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河北省蔚县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